

各学院：

根据国家个人所得税征收计算办法，子女正在接收教育的，其家长将享有个人所得税抵扣优惠。

为落实该项政策，保障学生及其所在家庭合法权益，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、公安部办公厅、财政部办公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《关于配合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、完善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信息的紧急通知》（教财厅函[2018]29号）和《教育部关于做好高等学校学生数据信息核准和补录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司函[2019]1号）的要求，学校现进行“依据学生个人意愿，提交学生家长信息”的工作。

如果学生愿意向教育部提交家长（监护人）信息以实现所在家庭减税，学生可通过教务系统相关功能，通过填报父母（监护人）单方或者双方信息。

一、填报时间

在校生于2019年3月7日23:00前，学生本人登陆教务系统网页端核对、补充监护人信息。

二、填报方式

1、登录教务系统，进入学籍成绩-学籍管理-学籍信息管理页面，点击“增加”。



2、在增加页面填写监护人信息，然后保存。

监护人信息: *监护人信息至少填写一位

姓名:	<input type="text"/>	关系:	--请选择--	证件类型:	--请选择--	证件号:	<input type="text"/>
姓名:	<input type="text"/>	关系:	--请选择--	证件类型:	--请选择--	证件号:	<input type="text"/>

3、如果已有监护人信息，需删除其中一人的“证件号”后重新填写，核对无误后保存。如直接保存会提示“监护人信息至少填写一位”。

监护人信息: *监护人信息至少填写一位

姓名:	<input type="text"/>	关系:	父亲	证件类型:	身份证	证件号:	<input type="text"/>
姓名:	<input type="text"/>	关系:	母亲	证件类型:	身份证	证件号:	<input type="text"/>

数据信息核准和填报工作截止后未录入信息的，视为放弃个人所得税抵扣优惠，不再补录。事关学生及家庭的切身利益，各学院要高度重视，及时通过各种有效途径将通知传达到每一名学生，确保按时、准确地完成数据填报。

教务处

2019年3月6日